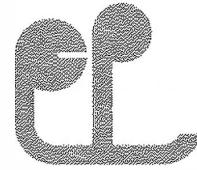


本署檔案  
OUR REF: EP42/T6/1 A16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35 1257  
圖文傳真  
FAX NO: 2802 4511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Branch Office  
28th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分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八樓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劉丹女士

劉女士：

**2019 年 5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  
會議所議事項的跟進**

就譚領律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中提出有關翠琳路交通噪音的事宜，我們已聯絡了路政署跟進。現隨函夾附本署和路政署的綜合回覆供議員參閱(附件一)。

環境保護署署長

(趙立榮

代行)

2019 年 9 月 6 日

副本送(連附件)：

路政署主要工程辦事處

(經辦人：石萬邦先生)

傳真：2714 5289

路政署新界東南區域組

(經辦人：謝良有先生)

傳真：2714 5228

**2019年5月7日西貢區議會會議  
環境保護署和路政署就會議所議事項的綜合回覆**

**有關譚領律議員的提問：於翠琳路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事宜（會議記錄第33段）**

為緩解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研究在導致附近居民的交通噪音水平超逾70分貝(A) L10(1小時)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緩解噪音措施，包括加設隔音屏障/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噪音評估顯示，有關屋苑受翠琳路影響的交通噪音水平並沒有超逾70分貝(A)。雖然如此，環境保護署已把譚議員的鋪設低噪音物料要求轉交路政署考慮。路政署表示有關路段是由混凝土建造，在混凝土路面上鋪設低噪音物料會容易令該物料受損或剝落而需要作出頻密的保養及維修，因此在技術上並不可行。